

文物艺术品与文物艺术品拍卖

（拍卖与典当管理专业试用教材）

沈阳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拍卖与典当管理专业项目组编制

2012 年 3 月

编 委

李小智 满晓姝 时侠 孙威 王亚军 杨博 付佳

顾 问

马良 刘向东

前言

2012 年 3 月，本书编写完成，历时一年，是沈阳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拍卖与典当管理

专业项目组专门为沈阳职业技术学院金融学院的拍卖与典当管理专业打造的专业课系列教材之

一，全书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详细介绍文物艺术品拍卖的流程和组织拍卖会注意的问题；

第二部分介绍常见的各类别文物艺术品，包括：陶器、青铜器、瓷器、玉器、金银器、法书墨迹、绘画等，着重讲解各类文物艺术品的定义、历史、分类、特征、保存等等。本课程的培养

目标及课程任务是：

1. 明确文物艺术品的意义和基本种类，熟悉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制度；
2. 掌握文物艺术品的基本常识和文物艺术品拍卖的操作实务；
3. 能利用理论和感观辨认，客观地知道文物艺术品的外在特征，并且对文物艺术品拍卖会的各个组织环节有所熟悉；
4. 能结合企业的实际，做好有关拍卖会的实务工作。

同学们，拍卖与典当管理专业是为培养拍卖、典当、资产评估等行业的技能型、专业型人才所开设的，专业课程的教学致力于以职业资格证书的取得为基础，内容涵盖拍卖从业资格证书、

典当从业资格证书、注册拍卖师考试的全部内容，同时针对目前行业的发展需要，《文物艺术品与

文物艺术品拍卖》是本专业的特色课程。学习好这门课程，可以使得本专业的毕业生能够具备在

现代企业中从事文物艺术品鉴赏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毕业后能够零间距的在企业上岗并胜任

相应的工作。

由于行业发展瞬息万变，尽管编写教材的专家、学者付出了智慧与劳动，但由于主客观等多种原因，难免有所不足，欢迎业内人士批评指正、多提宝贵意见，使我们的教材更趋完善。

201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篇 文物艺术品拍卖实	
务.....6	6
第一章 文物艺术品概述.....6	6
第一节 文物和艺术品的定义.....6	6
第二节 文物的价值作用.....7	7
第三节 文物的保护.....8	8
第四节 文物与艺术品的关系和特征.....13	13
第五节 艺术品的价值.....14	14
第六节 文物艺术品的种类.....17	17
第二章 文物艺术品拍卖应注意的问题.....20	20
第一节 文物艺术品拍卖实施中应注意的问题.....20	20
第二节 严把拍品鉴定关.....21	21
第三节 文物艺术品拍卖的法律问题.....22	22
第三章 《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24	24
第一节 文物艺术品拍卖的范围及术语定义.....24	24
第二节 拍卖委托.....24	24
第三节 拍卖会的实施.....26	26
第二篇 文物艺术品与文物艺术品拍	
卖.....28	28
第一章 陶器.....28	28
第一节 概述.....28	28
第二节 鉴赏.....31	31
第二章 青铜器.....36	36
第一节 概述.....36	36
第二节 分类.....37	37
第三节 著名鼎尊.....39	39
第三章 瓷器.....40	40
第一节 概述.....40	40
第二节 种类.....44	44
第三节 器型及纹饰.....46	46
第四章 玉器.....48	48
第一节 概述.....48	48
第二节 分类与产地.....50	50
第五章 金银器.....54	54
第一节 概述.....54	54
第二节 金银器鉴赏.....56	56
第六章 法书墨迹.....57	57
第一节 概述.....57	57
第二节 分类.....57	57
第三节 古代名家书法家及作品鉴赏.....63	63
第四节 近、现代名家作品鉴赏.....65	65
第五节 当代名家.....66	66

第六节 文房工具.....68

第七章 绘画.....70

第一节 概述.....70

第二节 水墨画鉴赏.....72

第三节 油画鉴赏.....76

4 第八章 其他类别的文物艺术品.....82

第一节 竹木牙角器.....82

第二节 漆器.....83

第三节 织绣.....87

第四节 收藏与鉴赏.....89

第五节 玺印.....91

第一篇 文物艺术品拍卖实务

第一章 文物艺术品概述

第一节 文物和艺术品的定义

一、文物的概念

历史上关于文物的定义一直很不统一，称呼各异，所指也不同。建国后开始使用“文物”一词，198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了这一概念。2007 年 6 月 5 日国家文物局颁布实施的《文物出境审核标准》规定：凡在 1949 年以前（含 1949 年）生产、制作的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原则上禁止出境，其中 1911 年以前（含 1911 年）生产、制作的文物一律禁止出境。据此，所谓文物是指 1949 年以前生产制作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特征的物品。

文物是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各类文物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人类的社会活动、社会关系、意识形态以及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和当时生态环境的状况，是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文物的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对于人们认识自己的历史和创造力量，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认识并促进当代和未来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文物的保护管理，涉及社会不同职能的各个部门；文物的科学研

究，涉及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的多种学科。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因此，文物的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是一项系统的综合性科学。

目前，各个国家对文物的称谓并不一致，其所指涵义和范围也不尽相同，因而迄今尚未形成一个对文物共同确认的统一定义。文物是指具体的物质遗存，它的基本特征是：

- 第一，必须是由人类创造的，或者是与人类活动有关的；
- 第二，必须是已经成为历史的过去，不可能再重新创造的。

当代中国根据文物的特征，结合中国保存文物的具体情况，把“文物”一词作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有价值的物质遗存的总称。

（一）现代汉语词典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辑的《现代汉语词典》中，称文物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在文化发展史上有价 值的东 西，如建筑、碑刻、工具、武器、生活器皿和各种艺术品。”

《辞海》中对文物的解释是：“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物，一般包括：

（1）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历史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

（2）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群、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

（3）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4）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

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二）法律解释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第二条，对保护文物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 物，受国家保护：

（1）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2）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3）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4）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5）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保护法》第二条同时还规定：“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到国家的 保护。”

二、艺术品的概念

艺术品是人类精神活动和物资劳动的结晶，一般是指具有造型艺术的作品。

艺术品通常含有两种成分：一是作品的线、形、色、光、音调的配合；二是题材具有表现的成分或联想的

成分。当人们的艺术创作表现在纸张、画布、玉石、金属等物体上时，就构成了可视的艺术载体，具有动产性质，也具有艺术品的审美特征和文化特征。这种载体，反映了人类社会、历史、宗教、信仰、生产力水平、道德、理想、审美、制作工艺、社会时尚和情趣等方面的变迁和发展。

因此，艺术品是指凝聚有人类各种形式的艺术劳动的、有某一具体表现和特定的经济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科学价值的物品，是人类精神活动和物资劳动的结晶。艺术品和作为拍卖对象的艺术品其属性有一定联系但并不完全相同，其共同之处在于都有艺术性，即审美属性。

一般意义上的艺术品具有个性（艺术审美）、民族性、历史性和社会性。个性是艺术劳动形成的风格特征，是艺术比较成熟的标志；民族性指的是每一种艺术品总是特定的民族文化和物质生活的反映；历史性，是从时间上分析某种艺术品总是反映某个历史阶段人民的审美情趣、创作水平和制作特点；社会性，是指艺术品受到

当时社会的法律、道德、伦理等非艺术因素影响的状况。